

藥害救濟給付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藥害救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藥害救濟給付分為死亡給付、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。其給付應依本標準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申請藥害救濟案件，經審議可合理認定為因使用藥品產生之不良反應致死者，最高救濟給付新臺幣三百萬元；附死者解剖報告，經審議無法認定其有其他原因致死者，於給付標準範圍內，酌予救濟給付；未附死者解剖報告，經審議無法認定為因使用藥品產生之不良反應致死者，不予救濟給付。
- 第四條 申請藥害救濟案件，經審議可合理認定為因藥品之不良反應致障礙者，依下列障礙程度給付；經審議無法合理認定有其他原因致身體障礙者，於最高額度內，酌予給付：
- 一、極重度障礙：最高給付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- 二、重度障礙：最高給付新臺幣二百二十五萬元。
 - 三、中度障礙：最高給付新臺幣一百九十五萬元。
 - 四、輕度障礙：最高給付新臺幣一百七十五萬元。
- 前項障礙等級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等級認定之。
- 第五條 申請藥害救濟案件經審議後，可合理認定係因藥品不良反應致嚴重疾病者，給付其至醫療機構診療所支出並具有正式收據之必要醫療費用。經審議後無法合理認定有其他原因致嚴重疾病者，亦依前述規定酌予給付。但因病情需要住入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者，得酌予增加救濟給付。
- 前項給付總額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上限；給付總額未滿新臺幣一萬元者，以新臺幣一萬元給付之。
- 第五條之一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後發生藥害事件者，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額度給付之；修正施行前發生之藥害事件者，依修正施行前所定額度給付之。
- 第六條 救濟之原因競合時，應選擇其中之較高額者給付；其已給付較低額之救濟者，得補足其差額。
- 第七條 辦理病理解剖、身心障礙鑑定及其他因鑑定所生之費用，均由藥害救濟基金支付。
-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